

# 以法治刚性托举善行温度

# 消防安全 不容任何“豁免”“打盹”

## 法治时评

本报评论员 张殊

2026年7月2日,是“最美妈妈”吴菊萍在杭州滨江白金海岸小区徒手接住坠楼女童妞妞(2011年7月2日发生)15周年的日子。

“妈妈”是人间最柔软的称谓,而“最美妈妈”吴菊萍,则用一次奋不顾身的托举,为这个称谓注入了超越血缘的千钧之力。

物理学测算显示,那一瞬她承受了约287公斤的冲击力,远超常人手臂极限,左臂尺桡骨多段粉碎性骨折。爱的世界没有力学,但守护这份爱的社会,不能没有法治的支撑。15年间,从个体的道德闪光到制度的常态护航,我们见证的不仅是一位英雄的成长,更是法治浙江建设中“德法共治”理念的生动实践。

吴菊萍在伤愈后投身公益事业,从志愿者到社会治理参与者,她比任何人都更深刻地体悟到:善意

若仅靠道德感召,终究是脆弱的孤勇;唯有嵌入法治框架,才能成为可预期、可持续的社会常态。

2016年施行的《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礼让斑马线”从文明倡导升格为地方法规,让善行有了明确的法律边界与制度保障。而民法典第184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更是为见义勇为者卸下了“扶不扶”“救不救”的法律顾虑。这些法条不是冰冷的文字,而是对“最美”精神最坚实的制度回应——它告诉每一个潜在的施救者:你的善良,法律来兜底。

法治对善行的守护,不止于“免责”,更在于“赋能”。2025年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明确,要强化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推动医疗救治、伤残抚恤、就业援助、子女教育、住房保障、法律援助等全链条政策落地,标志着我国对见义勇为的保障已从“事后表彰”迈向“全程护航”。这背后,是治理逻辑的深刻转变:我们不再仅仅赞美英雄的牺牲,更致力于消除英雄的后顾之忧;不再仅仅依赖个体的道德

自觉,更着力构建让善行得以安心生长的制度生态。当“英雄流血又流泪”成为历史,当“行善有代价”的焦虑被制度化解,社会的道德水位自然会在法治的河床中稳步抬升。

今年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回望来路,浙江始终以法治为笔,书写着“德法共治”的时代答卷。法治的刚性,从未消解善行的温度;相反,它为温度提供了不被风雨侵蚀的容器。吴菊萍15年前的伸手,是一个母亲的本能;而今天我们对善行的制度守护,则是一个成熟社会的理性自觉。

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期待更多“最美”在法治阳光下生长。这不仅需要立法者的智慧、执法者的担当,更需要每一个公民对规则的敬畏与对善意的珍视。当法治成为善行最可靠的铠甲,当“最美”从个体的壮举变为群体的日常,我们所追求的,便不仅是一个温暖的社会,更是一个既有道德高度、又有法治厚度的现代文明共同体。这,既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带来的珍贵启示,也是我们每一个人,对未来最深情的期许。

韩韬超

火灾探测器防尘罩一直未拆除,避难间被挪为他用,消防栓启动后没有持续供水,“常闭式防火门”的大门常年敞开,安全出口被上锁,消防警报响起7分钟后才有值班人员匆匆赶来……近期,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民政部在上海、江西、贵州、云南等地开展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暗访督查,发现尽管相关地方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方法基本健全,行业通用管控模式、操作流程已全面普及,却存在消防设施“带病运行”、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弱、消防安全工作流于表面等问题,多地养老机构暴露的消防隐患令人忧心。

与商场、住宅等相比,养老机构里住着大量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人,一旦发生火灾,不少人的逃生能力显然要弱于普通人。上述暗访督查中相关消防安全保障设施和环节“明明白白存在”却“坦坦荡荡失守”,暴露出的问题令人捏把汗。过往火灾事故的教训历历在目,一次值守的松懈、一处通道的封堵、一台设备的失效,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留下“功亏一篑”的教训。

一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掉链子”背后存在多重原因。在认识层面,部分养老机构对消防安全重视程度不够,负责人员存在“应该不会有事”的侥幸心理;在制度层面,很多养老机构为防老人走失,在安全出口加装防盗铁栅栏、密码电磁门禁等,这客观上造成了“防走失”与“保逃生”的管理两难;在成本层面,部分基层养老机构存在运营困难、消防投入难以承受的困境,生存压力之下,消防安全保障出现能省则省、有心无力的情况;在监管层面,上级部门日常消防检查不够深入,致使一些养老机构消防设备成摆设、人员责任虚置等问题长期存在,客观助长其对消防安全的敷衍心态。

眼下,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大量的养老机构在各地涌现。安全是养老服务的底线,更是养老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上述暗访暴露出的问题,为整个养老行业敲响了警钟。如果一味将精力放在环境改造、康养服务等看得见的项目上,却把消防安全这种兜底的“里子责任”抛诸脑后,将消防检查当成走过场、消防维保当成“可选项”、日常值守变成“摸鱼”岗,则不仅会侵害老年群体基本权益,更会消解社会对养老服务的信任,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梗阻。

消防安全没有任何“豁免区”,不容任何“打盹期”。在空间层面,校园、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是公共安全重中之重,相关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更须打起十二分精神,执行最严苛的安全标准、落实最细致的防护举措。在时间维度,消防中控室无人值守的几分钟、喷淋泵处于手动开启状态的几个小时、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的半天,都可能使意外滑向失控。因而,这需要日常“防患于未然”,用全时段、全链条的严管实控,堵住所有可能的缝隙。

消防安全不能沦为发展的短板项,对任何一个行业来说,它都是必答题而非选择题。只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警醒守住每道防线,将消防安全保障从纸面落实到日常,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预防,才能夯实行业根基、保障公共安全、守护民生温度。不同地区和行业的属性特点、发展情况不尽相同,在消防落实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现实困难也有必要被进一步看到,相关部门不妨有针对性地多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帮扶。同时,有必要拓宽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参与和支持,织密多元共治的防护网。

## 促就业



记者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部署启动2026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行动从7月起至12月,面向2026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集中提供实名登记、职业指导、能力提升、招聘对接、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全方位就业服务。

新华社 宋慧卿 作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费用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3-82097279、0571-8577833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6年7月3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截至2026年5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6年5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费用	
1	绍兴分行	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	BC2021051300000056	2019年6031高抵字第000097号、2019年6031高保字第00130-1号、2019年6031高保字第00130-2号、2019年6031高保字第00130-3号、2019年6031高保字第00130-4号	32,486,998.82	12,016,979.37	39,789.00	保证人:浙江昌丽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昌丽家居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兴邦家居有限公司、尉岳昌、沈美丽 抵押人:浙江绍兴兴邦家居有限公司	
2	湖州分行	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	BC20210083000000076 BC20210083000000077 BC20210083000000078 BC20210083000000079 BC20210083000000080 BC20210083000000081 BC20210083000000082 BC20210083000000083	2021082600000038、 2021082600000039、 2021082600000042、 2021082600000044、 2021082900000032、2021082600000040	2021082900000033、 2021082600000041、 2021082600000043、 2021082600000045、	33,620,000.00	15,473,736.19	50,000.00	保证人:湖州汇德集团、李水法、蒋美琴、李斌、沈丹萍、张建军、浙江汇德木业有限公司、湖州仙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湖州汇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质押人:李朝四(已死亡)
3	开发区支行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192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193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194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198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199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00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01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02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03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04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20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23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24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25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26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27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43号 2016年8031流借字第00280号	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52号、2017年8031高抵字第000008号、2017年8031高抵字第000010号、2017年8031高抵字第000011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53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54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75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69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67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68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63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65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72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73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70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71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78号、2016年8031高抵字第000079号、2017年8031高抵字第000066号	70,971,656.37	70,803,830.16	-	抵押人: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	开发区支行	嘉兴卓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15年8031流借字第00079号	2015年8031高抵字第000017号、2015年8031高保字第00079号	999,969.89	1,217,046.97	-	保证人:郑耀强、刘小立 抵押人: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	开发区支行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BC20220325000000088	2022032300000144、2022040800000107	33,257,954.79	3,532,899.42	-	保证人:陈建明、王云雅 抵押人: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6	科技支行	嘉兴市则通运输有限公司	BC20220106000000048	2022010600000115、2022010600000257	3,799,873.58	1,323,823.72	-	保证人:李凯、高朝盼 抵押人:李凯	